附件1

催缴毕业班学生欠费告知书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就催缴毕业班学生欠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本告知书所称欠费包含欠缴学费、住宿费、书费、体检费等学杂费。

2. 请欠费同学于6月1日-6月10日登录统一支付平台进行网上缴费，如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网上缴费，可于6月15日前到中原楼一楼结算中心（中国银行对面）进行缴费。

3.毕业生在缴清欠费前暂缓发放派遣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 财务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 2018年5月31日